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粤扶组〔2018〕1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扶贫办反馈。电话：020－37876366。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月2日

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粤委办〔2016〕46号）的部署，参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开发〔2017〕7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考核，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进一步压实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下简称“扶贫单位”）的帮扶责任，推动加大帮扶力度，向贫困地区倾斜，向乡村基层延伸，切实帮助定点帮扶贫困村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考核对象

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三、考核内容

（一）帮扶成效。主要考核扶贫单位帮助定点帮扶贫困

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建立健全贫困村贫困户稳定增收长效机制情况。

（二）组织领导。主要考核扶贫单位对定点扶贫工作重视程度、部署推动落实定点扶贫工作情况。

（三）选派干部。主要考核扶贫单位向定点帮扶贫困村选派驻村干部和分管领导落实扶贫工作等情况。

（四）督促检查。主要考核对定点帮扶村在精准识别、精准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开展督促检查，履行好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责任，落实好扶贫政策措施等情况。

（五）基层满意情况。主要考核定点帮扶贫困村所在的县、乡镇、村三级干部群众对扶贫单位扶贫工作和驻村干部工作的满意情况（结合各地扶贫成效考核进行）。

（六）工作创新。主要考核扶贫单位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在行业扶贫方面的落实情况。

四、考核组织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考核工作，组成考核工作组。从2017年到2020年,每两年开展一次,即2018年和2020年各考核一次。由省直机关工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和人行广州分行分别对省委机关、中直驻粤机关事业单位、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省直和中直驻粤企业、金融机构的定点扶贫工作开展考核。省委组织部牵头对扶贫单位选派驻村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

工作进行督促落实。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驻粤军队和武警部队定点扶贫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五、考核程序

（一）单位总结。每年年底前，省各扶贫单位将本年度定点扶贫工作总结报送相应定点扶贫牵头考核部门，并抄送省扶贫办。

（二）分类考核。2019年1月底和2021年1月底前，省直机关工委、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和人行广州分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8个定点扶贫牵头考核部门通过审阅定点扶贫工作总结、开展实地核查等方式，分别对各自牵头考核的扶贫单位进行分类考核。

（三）综合评议。2019年2月底和2021年2月底前，考核工作组对分类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六、考核结果及运用

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排名前30%左右的单位确定为“好”和“较好”等次，排名靠后且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确定为“较差”等次，其余单位为“一般”等次。定点帮扶贫困村未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或出现重大涉贫事件的，负责帮扶的扶贫单位考核等次不能确定为“好”。

每次考核结束后，由省扶贫办汇总考核结果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向省各单位通报考核情况，表扬“好”和“较好”的单位，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考核结果送省委组织部。

本办法由省扶贫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指标

2.牵头单位考核分工

附件 1

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帮扶成效	帮助定点帮扶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建立健全贫困村贫困户稳定增收长效机制情况。	定点帮扶村提供
组织领导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到定点帮扶村调研考察一次；制定实施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帮扶责任人。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选派干部	向定点帮扶村选派至少2名驻村扶贫干部，帮扶单位分管领导落实扶贫工作情况。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督促检查	对定点帮扶村在精准识别、精准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开展督促检查，履行好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责任，落实好帮扶到村到户的扶贫政策措施。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基层满意情况	定点帮扶村所在县、乡镇、村三级干部群众对帮扶单位扶贫工作的满意情况。	定点扶贫县提供
工作创新	履行本行业部门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在行业扶贫方面的成效、经验和亮点。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附件 2

牵头单位考核分工

（一）省直机关工委牵头考核单位（25 家）

1. 省纪委、省监察厅

2. 省委办公厅

3. 省政协办公厅

4. 省委组织部

5. 省委宣传部

6. 省委统战部

7. 省委政法委

8. 省委政策研究室

9. 省编办

10. 省委农办（省扶贫办）

11. 团省委

12. 省外办

13. 省委台办

14. 省总工会

15. 省党史研究室

16. 省委老干局

17.省档案局

18.省妇联

19.省作协

20.省科协

21.省侨联

22.省文联

23.省社科联

24.省委党校

25.省社会主义学院

（二）省扶贫办牵头考核单位（中直机关事业单位37家）

26.省民政厅

27.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8.广州海关

29.黄埔海关

30.广东省国税局

31.省地税局

32.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

33.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34.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35.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6.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37.中国海警局南海分局

38.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39.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管理局

40. 中国水产科研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41.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42. 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研所

43. 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44. 省烟草专卖局

45.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46. 广东海事局

47. 广东省地质局

48.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49.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5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七所

51.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

52. 省核工业地质局

53.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54.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55.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

56. 广州海事法院

57.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58. 中科院广州分院

59.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60.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61.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62.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三）省民政厅牵头考核单位（省直机关事业单位61家）

63.省政府办公厅

64.省直机关工委

65.省人大办公厅

66.省人民法院

67.省人民检察院

68.省发展改革委

69.省教育厅

70.省科技厅

71.省经济和信息委

72.省民宗委

73.省公安厅

74.省国家安全厅

75.省司法厅

76.省财政厅

77.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8.省国土资源厅

79.省环境保障厅

8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1.省交通运输厅

82.省水利厅

83.省农业厅

84.省商务厅

85.省文化厅

86.省卫生计生委

87.省林业厅

88.省审计厅

89.省国资委

90.省海洋渔业厅

91.省统计局

92.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93.省工商局

94.省质量监督检验局

95.省体育局

96.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97.省知识产权局

98.省旅游局

99.省气象局

100.省地震局

101.省法制办

102.省侨办

103. 省港澳办
104. 省社科院
105. 省科学院
106. 省农科院
107. 省供销社
108. 省残联
109. 省代建局
110. 省金融办
111. 省贸易促进会
112. 省通信管理局
113. 省红十字会
114. 省工商联
115. 省发展研究中心
116. 省地方志办
117. 省安全监管局
118.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9. 省人防办
120. 广东储备物资局
121. 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122. 广东广播电视台
123. 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四）省金融办和人行广州分行牵头考核单位（17家）

124.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25.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126.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127.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12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30.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3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13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3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

13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

13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

13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37.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13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4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五）省国资委牵头考核单位（70家）

141.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143.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145.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146.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8.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南方分公司

149.中国国旅（广东）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50.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51.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52.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3.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5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56.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

157.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158.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9.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60.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1.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63.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4.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165.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66.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67.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68.省农垦集团公司

169.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70.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71.中国交通集团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2.省二轻工业集团公司

173.广东华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4.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175.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广州中远物流公司

177.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8.广州船舶工业公司

179.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80.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181.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广州分公司

182.中国石油华南化工销售公司

183.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184.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86.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

187.新星石油广州有限公司

188.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89.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公司

190.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91.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192.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

194.中石油广东销售公司

195.广东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201.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03.大唐（电信）广东分公司

204.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5.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206.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7.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08.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209.广州海运（集团）公司

210.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六）省教育厅牵头考核单位（34家）

211.中山大学

212.华南理工大学

213.暨南大学

214.华南师范大学

215.华南农业大学

216.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17.南方医科大学

218.广东工业大学

219.星海音乐学院

220.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21.广东财经大学

222.广州中医药大学

223.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224.广东药学院

225.广州美术学院

226.广东金融学院

227.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28.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229.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30.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31.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32.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33.广州航海学院

234.广州体育学院

235.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36.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37.广东开放大学

238.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239.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40.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241.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42.广东画院

243.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44.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七）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牵头考核单位（3家）

245.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46.省武警总队

247.省公安消防总队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